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其中，第1、2项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郭振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选举姚联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的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28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收）（邮政编码：201108）。

十、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 证券部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十一、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1	《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选举郭振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金之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选举姚联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津贴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第1、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第3项议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